

<<婚姻收养继承法律看图一点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收养继承法律看图一点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0021

10位ISBN编号：7509310024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李金宝 主编

页数：3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婚姻收养继承法律看图一点通>>

### 内容概要

《婚姻收养继承法律看图一点通》是一本最实用、最妙趣横生的婚姻家庭法律课堂！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常见问题在《婚姻收养继承法律看图一点通》里会找到满意的答案！婚姻收养继承法律与您息息相关，《婚姻收养继承法律看图一点通》为您解读其中的奥妙！

## 作者简介

李金宝律师

婚姻家庭法专家、专业律师，精通有关婚姻家庭、继承方面的法律法规，擅长处理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事务。

2001年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办理了大量有关夫妻财产约定、遗嘱、遗赠、房产买卖、房产贷款、房产买卖、房产贷款、房产继承等方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了数十件有关婚姻家庭、继承的诉讼案件，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作为本书主编，撰写了本书的婚姻法部分和继承法部分的第十三章。

联系电话：13111550393

<<婚姻收养继承法律看图一点通>>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婚姻法律看图一点通 第一章 婚姻法基本原则、基本知识 1.一方想解除同居关系，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吗？
- 2.中结一次婚也能构成重婚吗？
  - 3.非法同居和重婚是一回事吗？
  - 4.我国婚姻法承认事实婚姻吗？
  - 5.子女结婚必须征得父母同意吗？
  - 6.退婚时，男方可以要求女方返还“彩礼”吗？
  - 7.家庭暴力、虐待家庭成员仅仅是家务事吗？
  - 8.被遗弃的家庭成员通过什么途径得到救济呢？
- 第二章 结婚制度、结婚程序 9.男女双方的“订婚”有效吗？
- 10.双方举行了结婚典礼就是合法夫妻吗？
  - 11.法定结婚年龄和晚婚晚育的年龄是怎么计算的呢？
  - 12.表兄弟姐妹之间可以结婚吗？
  - 13.有生理缺陷不能进行性行为的人可以结婚吗？
  - 14.办理结婚登记需要准备哪些证件或材料呢？
  - 15.经过结婚登记的婚姻都是有婚姻吗？
  - 16.经过结婚登记的婚姻可以申请撤销吗？
  - 17.结婚后男方到女方家落户会受歧视吗？
  - 18.外国人同中国公民、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需要到哪里办理结婚登记？需要准备哪些证件和材料呢？
- 第三章 家庭成员间的人身关系 19.夫妻地们平等都体现在哪些方面呢？
- 20.夫妻之间具有哪些权利、义务？
  - 21.父母对子女负有哪些义务？
  - 22.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什么样的监护义务？
  - 23.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哪些义务？
  - 24.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相同的权利吗？
  - 25.人工授精所生子女是婚生子女，还是非婚生子女？
  - 26.继父母和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适用婚姻法中父母子女之间的规定吗？
  - 27.祖孙之间需要承担抚养、赡养义务吗？
  - 28.兄弟姐妹之间需要相互扶养吗？
  - 29.父母再婚后，子女可以不尽赡养义务吗？
- 第四章 夫妻财产关系 30.一方的婚前财产与另一方有关系吗？
- 31.结婚后一方没有收入，另一方的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32.结婚后，双方可以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吗？
  - 33.夫妻有关财产的约定能对抗第三人吗？
  - 34.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继承或受赠所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 第五章 离婚制度、离婚程序 第六章 离婚时的子女抚养问题 第七章 离婚时的夫妻财产分割问题
- 第二部分：收养法律看图一点通 第八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九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 第三部分：继承法律看图一点通 第十章 继承法的基本知识 第十一章 法定继承 第十二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三章 遗产的处理实用法规实用工具箱

<<婚姻收养继承法律看图一点通>>

章节摘录

**案例** 小强生活在农村，今年3岁，父母双亡，一直跟随着爷爷、奶奶生活。爷爷、奶奶年老体弱，家里没有其他劳力，二位老人在照顾小强的同时还要下地干活，非常的劳累。

本村的郝某夫妇结婚多年未能生育子女，现在二人在县城经营一家门市，生活条件优越。

郝某夫妇看到小强聪明可爱，就找到小强的爷爷、奶奶，提出要收养小强。

小强的爷爷、奶奶考虑到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郝某夫妇的条件，觉得由郝某夫妇收养小强对孩子的生活和成长都有好处，况且又是一个村的，由郝某夫妇收养后，也还能时常见到孙子。

老两口非常愿意，不过，老两口有所顾虑，因为小强的外公、外婆还健在，也不知道他们同不同意将小强送养他人，因此不敢轻易答应郝某夫妇。

**律师点评** 根据收养法第5条的规定，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都可以作送养人。

因此，本案的关键就看小强的爷爷、奶奶是不是小强的监护人。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对于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的，由有监护能力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担任第一顺序的监护人。

如果祖父母与外祖父母关于监护问题发生争议，由未成年人的住所地的村民委员会指定。

如果双方对指定还不服，还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最终确定监护人的问题。

因此，在本案中小强的爷爷奶奶如果想送养小强，首先要确定自己监护人的身份。

确定监护人的身份可以通过与小强的姥姥姥

<<婚姻收养继承法律看图一点通>>

编辑推荐

超级实用，超级有趣，通俗易懂。

善意的提示，真诚的帮助，《婚姻收养继承法律看图一点通》帮您学好用好婚姻家庭法律。

全面解读《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法律政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